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年報 2011

綠色能源

帶來美好世界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10
財務資料摘要	14
主要財務統計	15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榮譽主席

洪祖杭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林夏陽女士
姚加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江朝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葉澍堃先生
嚴元浩先生

公司秘書

梁玉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顧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交通銀行晉江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晉江支行

網站

www.goldpoly.hk

* 非本公司董事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鼎力支持致以由衷的謝忱。本人亦希望藉此對其他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84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9.1百萬元)，其中港幣71.5百萬元來自時裝業務及港幣769.0百萬元來自太陽能業務。呈報年度的毛利為港幣15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9.3百萬元)。毛利增長乃主要源自太陽能業務的貢獻。太陽能業務貢獻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041.2百萬元，包括來自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其太陽能業務的股權而產生的商譽減值作出的大額撥備港幣1,132.0百萬元；零售業務的虧損淨額為港幣45.4百萬元，而企業職能的虧損淨額為港幣62.3百萬元，包括發行名義本金額為港幣850.0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港幣53.3百萬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港幣1,148.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1百萬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兩項業務，即：

- 時裝業務
-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時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降42.5%至港幣71.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3百萬元)。毛利由港幣80.2百萬元減少至港幣23.7百萬元。時裝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港幣45.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1百萬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支付終止僱傭合約費用港幣8.9百萬元及出售本集團存貨虧損港幣14.8百萬元，以及出售本集團固定資產虧損港幣0.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零售店舖(二零一零年：13間)。

鑑於競爭持續激烈，加上店舖租金大幅上升及政府推行最低工資令情況更為險峻，本集團的零售時裝業務將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因此，本集團改變其業務模式，透過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其零售店舖營運。根據許可協議，作為獲授可於20年內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商標之唯一及獨家許可之代價，獲許可人須向本集團支付預繳費用港幣2.0百萬元，並須按獲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製造及銷售貨品所得純利之5%每年支付額外的特許費。

主席報告(續)



董事會相信，訂立商標協議可簡化本集團時裝業務的營運。此外，新的業務模式亦將於財政上減輕本集團就零售店舖營運所面對的風險。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向獲許可人供應產品及收取許可收入而繼續從事其時裝業務。

製造及經銷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769.0百萬元，毛利約達港幣126.8百萬元。毛利率由23.3%下降至16.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高週期性太陽能行業的太陽能電池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需求均出現下滑。該行業終端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緩慢受兩個主要因素影響。於市場增長較快的二零一零年，用戶所購買的電池／模組並未立即得到消化，因此，市場需要在用戶需求回升前削減若干數額的存貨。歐洲的監管環境亦為市場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而終端用戶在新的補貼計劃確認之前將放緩安裝的步伐。由於終端市場的需求疲弱，二零一一年電池的平均售價出現大幅下滑。故此，本集團就存貨計提撥備港幣4.0百萬元，以及因沒收若干客戶的合約按金所確認的收入約港幣33.0百萬元。為應對這些情況，本集團積極與其供應商重新磋商以降低生產原材料成本，特別是我們的最大原材料成份晶圓。

考慮到對本集團日後在中國發展業務的長期裨益，尤其是令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取得更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以及支持，本集團已承諾開發10.8兆瓦用上網光伏發電示範工程(「示範工程」)。示範工程獲中國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能源局選為金太陽工程之一，故本集團將會收到中國政府合共約人民幣97.2百萬元的補貼。金太陽工程旨在拓展太陽能發電在中國的應用規模，同時促進戰略性新興行業的發展。

主席報告(續)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太陽能業務。

時裝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透過委任一名獨家獲許可人接管其零售業務而改變其業務模式。本集團透過向獲許可人供應產品及收取許可收入而繼續從事其時裝業務，與此同時，亦可減輕本集團就零售店舖營運所面對的風險。然而，本集團仍將不斷尋求時裝業務的商機。

太陽能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研發方面的資源投入，以緊貼客戶需要及改善我們的溢利率。至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我們將繼續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關係，以成為戰略夥伴。董事會相信，透過選擇性地與區內處於上升期的模組及終端市場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未來的銷售得到保障。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合作在泉州興建一座300兆瓦的多晶硅切片廠。這次與市場領先的供應商進行戰略性合作使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向前邁進，並進一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就行業總體而言，儘管業務活動與有政府補貼及電力收購計劃的國家政策息息相關因而或會面對市場波動，惟我們相信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增長。

有見及二零一一年的需求疲弱，本集團已對其拓展計劃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層將密切注意其增加生產線的拓展計劃以應付市場需求，並將對新機遇及湧現的風險作出迅速回應。本集團仍然滿有信心，太陽能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創出輝煌業績，以向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目標。

執行董事

林浩輝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譽減值支出

由於全球對光伏電池的需求及其市場售價大幅下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終時決定將其產能擴充計劃延遲，導致太陽能分部產生減值支出。作出該決定後，本集團再次評估太陽能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並於回顧年度作出港幣1,132.0百萬元的減值費用。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開支約為港幣36.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4.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時裝業務之業務模式改變。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港幣99.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6百萬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分部的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收購太陽能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能業務的行政支出約為港幣6.5百萬元。回顧年度的太陽能業務行政支出為港幣52.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融資成本約為港幣6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5百萬元)，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支出約港幣53.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百萬元)。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5.9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6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95.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4.4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186.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4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17.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9.0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2,034.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64.0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494.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2.2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709.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3.3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83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48.5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7.0%(二零一零年：3.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4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0.1百萬元)及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034.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64.0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156.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淨現金流出港幣11.7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約港幣97.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1百萬元)，並取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141.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1百萬元)，以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0.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5.4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配售125,370,000股新股份，並籌集得約港幣180.0百萬元，該筆資金已用作為拓展本集團太陽能電池產能之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及／或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財務機構之其他貸款。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資本支出及預付款項金額約為港幣324.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1.8百萬元)。該等支出主要用於提升本集團太陽能營運的產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為港幣227.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3.4百萬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港幣143.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4.6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亦質押銀行存款約港幣55.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2,407,577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45元發行125,370,000股普通股。自配售所得之港幣180.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拓展本集團太陽能電池產能之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及／或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858,777,577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850.0百萬元。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擁有時裝及太陽能兩個經營分部。其他經營包括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的企業職能部門。本公司駐於香港。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收益分別為港幣71,5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333,000元)及港幣768,9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74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8%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而餘下2%位於香港。

訂單預訂及新業務前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並無未結訂單(二零一零年：港幣18.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7位(二零一零年：180位)香港全職僱員及462位(二零一零年：770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479人(二零一零年：950人)。本集團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回顧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就其10.8兆瓦用家上網光伏發電工程而產生資本開支。資本開支將主要由中國政府資助。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近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林浩輝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銀行業庫務管理經驗及七年企業融資經驗。林先生擔任時裝業務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時裝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林夏陽女士，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林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先後就讀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山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曾於中國一個行政單位工作，擔任政研室及管委會辦公室副主任、經濟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一間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的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起，林女士任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林女士在企業管理、併購、資產管理及重組領域擁有逾20年之豐富實踐經驗。

姚加甦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項目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姚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整體營運，並參與太陽能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策略規劃。

姚建年院士，五十八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彼於一九九零年獲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頒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該校頒授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彼先後出任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實驗室主任及所長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出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副所長。姚院士現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姚院士亦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七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姚院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江朝瑞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台灣)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江先生在高科技製造技術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為TPK Holding Co. Ltd.宸鴻科技(「宸鴻」)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宸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台灣證交所上市，為透明玻璃投射電容技術之開創者，從事投射電容感應器／模組的設計、製造及營銷業務。宸鴻雄踞中國廈門這個戰略位置，自其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00%。

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與其家人共同創立台灣錄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錄霸」)，從此開始其職業生涯。台灣錄霸早期主要從事個人電腦顯示器相關業務並成為台灣一流顯示器品牌之一，曾獲得多項殊榮。台灣錄霸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廈門設立製造基地，並自此轉型為觸控顯示器專家。

關啟昌先生，六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同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自新加坡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曾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營運總監。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為捷豐傢居用品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任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辭任。關先生曾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此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已撤銷上市地位。此外，關先生亦曾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此前於主板上市，目前待決清盤。

程國豪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程先生目前為香港King & Company之合夥人。程先生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及民事訴訟等香港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葉澍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銜。其後曾赴牛津大學及哈佛商學院深造。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升任局長級，並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之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之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彼亦負責勞工政策，處理之事宜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

葉先生過去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身份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和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任英國上市公司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律師。嚴先生是一位退休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負責起草政府的所有法律。彼當時亦兼任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退休，現時在多所大學講學。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鄰舍輔導會副主席和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的義務法律顧問，他也是香港律師會的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理事。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

嚴先生現時在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掛牌的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梁玉麟先生，四十五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及文學士學位。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資訊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840,491	249,078	97,452	80,732	131,0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38,833)	(13,832)	(24,432)	(33,273)	(21,644)
所得稅開支	(10,035)	(1,257)	—	—	—
年度／期間虧損	(1,148,868)	(15,089)	(24,432)	(33,273)	(21,644)
資產及負債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34,910	2,664,008	78,084	76,762	90,565
負債總額	(1,204,372)	(915,505)	(41,228)	(16,792)	(20,988)
	830,538	1,748,503	36,856	59,970	69,577

主要財務統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品牌	單位/地點					
營業額	時裝	Gay Giano Cour Carré Due G 商標許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太陽能	金保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6,782	49,330	30,259	13,712	32,586
			32,725	74,855	66,443	66,444	97,630
			23	148	750	576	865
			2,000	—	—	—	—
			768,961	124,745	—	—	—
			840,491	249,078	97,452	80,732	131,081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78,344)	(4,375)	(24,257)	(33,069)	(21,235)
年度/期間虧損			(1,138,833)	(13,832)	(24,432)	(33,273)	(21,644)
權益總額			(1,148,868)	(15,089)	(24,432)	(33,273)	(21,644)
資產總額			830,538	1,748,503	36,856	59,970	69,577
營運資金			2,034,910	2,664,008	78,084	76,762	90,565
借貸總額	(附註1)		27,062	(15,917)	20,321	16,883	55,082
每股虧損			142,272	100,057	23,061	2,294	8,859
— 基本		港幣仙	(135.82)	(4.07)	(9.82)	(14.25)	(10.28)
— 攤薄		港幣仙	(45.15)	(0.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店舖數目			—	13	15	15	15
總控制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不適用	22,640	22,526	24,947	23,550
太陽能電池產能		兆瓦每年	200	200	—	—	—
資本性支出		港幣千元	314,206	17,744	1,897	564	4,516
僱員人數		香港特別 行政區	17	180	179	169	170
		中國	462	770	218	225	254
毛利率	(附註2)		17.91%	43.87%	63.50%	56.49%	61.28%
經營虧損率	(附註3)		(128.30)%	(1.76)%	(24.89)%	(40.96)%	(16.20)%
淨虧損率	(附註4)		(136.69)%	(6.06)%	(25.07)%	(41.21)%	(16.51)%
權益回報	(附註5)		(138.33)%	(0.86)%	(66.29)%	(55.48)%	(31.11)%
流動比率	(附註6)		1.05	0.95	1.52	2.22	4.18
存貨週轉日	(附註7)		10	144	90	79	61
應付賬項週轉日	(附註8)		24	32	53	12	14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17.13%	5.72%	62.57%	3.83%	12.73%

附註

- 1 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其他貸款
- 2 毛利/銷售x100%
- 3 經營虧損/銷售x100%
- 4 除稅後虧損/銷售x100%
- 5 除稅後虧損/權益x100%
- 6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7 存貨/銷售x365日*
- 8 應付貿易賬項/購貨x365日*
- 9 總借貸/權益x1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5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已採納「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供識別之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太陽能及時裝零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各項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3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4頁。此摘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510,00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2,008,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值約為港幣6.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4百萬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收入少於17%及4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少於8%及26%)。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63%及7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62%及74%)。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林夏陽女士
姚加甦先生
黃柏霖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江朝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程國豪先生
葉澍堃先生
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許炳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葉澍堃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江朝瑞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票據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林浩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2%
林夏陽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2%

董事會報告(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林浩輝先生	225,1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林夏陽女士	1,225,19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姚加甦先生	5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姚建年院士	5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葉澍堃先生	4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4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
	4,250,382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票據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g)。

購買股份或票據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票據獲得利益，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票據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洪祖杭	53,648,000	—	6.25%
洪仲海	1,800,000	—	0.21%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i)	92,936,803	1,579,925,651	194.80%

附註：

(i)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擁有66.7%及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具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業務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給予彼等酬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g)。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兩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將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以下偏離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責任應被區分。本公司主席黃柏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請辭，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獲委任為代理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會成員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會成員擔當主席可確保更有效地作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董事會相信，目前安排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不會受損，目前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其中有足夠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保障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姚加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黃柏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而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獲委任為代理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代理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執行董事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代理主席與執行董事間之分工已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集中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代理主席之領導下履行彼等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本集團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已取得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按照有關確認，認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新加入董事會，則其任期持續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其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已安排每年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當中四次為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一次則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就所有該等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有合理時間之通知。公司秘書負責把詳細文件送交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之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之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需記錄適用之資料詳情，而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此外，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他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已舉行會議之記錄於下文載列。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	5/5
林夏陽女士	3/5
姚加甦先生	5/5
黃柏霖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2/4
江朝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程國豪先生	2/4
葉樹堃先生	4/4
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3/3
許炳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許炳權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關啟昌先生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目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樹堃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和批准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提升和加強企業管治標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檢討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就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相關問題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委任、重新委任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在審核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及報告的責任。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2
程國豪先生	3/3
葉樹堃先生	3/3
許炳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及葉樹堃先生及執行董事姚加甦先生。關啟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和批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提升和加強企業管治標準。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

關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葉樹堃先生	2/2
姚加甦先生	2/2
許炳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包括三名成員，即林浩輝先生、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林浩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和經驗)，並提出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物色適當的董事人選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以上職責由董事會承擔。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港幣1,4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44,000元)。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及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出現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對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須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第94頁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須就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840,491	249,078
銷售成本	8	(689,994)	(139,811)
毛利		150,497	109,267
其他收入	7	40,879	4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133,567)	432
分銷成本	8	(36,435)	(54,911)
行政支出	8	(99,718)	(59,636)
經營虧損		(1,078,344)	(4,375)
融資收入	10	996	1,641
融資成本	10	(61,485)	(11,098)
融資成本－淨額	10	(60,489)	(9,4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38,833)	(13,832)
所得稅開支	11	(10,035)	(1,25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1,148,868)	(15,08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3	(135.82)	(4.07)
－攤薄(港仙)	13	(45.15)	(0.80)

第39至第9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148,868)	(15,089)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9,105	(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稅後	49,105	(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99,763)	(15,112)

第39至第9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43,082	134,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5,570	371,690
投資物業	16	6,370	13,364
無形資產	17	612,788	1,753,554
聯營公司投資	18	5,123	—
租務按金	20	2,323	7,095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	67,972	57,371
		1,513,228	2,337,69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272	98,563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281,479	68,7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5,180	41,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62,751	117,208
		521,682	326,314
總資產		2,034,910	2,664,00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3	85,878	73,241
儲備		744,660	1,675,262
權益總額		830,538	1,748,50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594,059	540,7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	1,913
遞延稅項負債	27	31,693	30,593
遞延政府補貼	28	84,000	—
		709,752	573,2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8	342,522	237,835
應付股東款項	29	5,800	14,300
銀行借貸	30	136,472	85,757
應付稅項		9,826	4,339
		494,620	342,231
負債總額		1,204,372	915,5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34,910	2,664,0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062	(15,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0,290	2,321,777

林浩輝
董事姚加甦
董事

第39至第9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324,154	2,266,2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931	1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178	13,844
		6,109	13,952
總資產		1,330,263	2,280,18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3	85,878	73,241
儲備	24	643,313	1,664,403
權益總額		729,191	1,737,6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594,059	540,7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8	1,713	1,472
應付股東款項	29	5,300	300
		7,013	1,772
負債總額		601,072	542,5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0,263	2,280,18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04)	12,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250	2,278,412

林浩輝
董事

姚加甦
董事

第39至第9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884	70,453	2,839	—	215	1,238	(62,773)	36,856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089)	(15,08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	—	—	(2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3)	—	(15,089)	(15,112)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5)	—	—	—	1,409,593	—	—	—	1,409,59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3(b))	4,202	20,585	—	(2,746)	—	—	—	22,04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3(c))	6,641	25,339	—	—	—	—	—	31,980
因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附註23(d))	9,294	115,242	—	—	—	—	—	124,536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3(e))	28,000	109,150	—	—	—	—	—	137,15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3(f))	220	1,239	—	—	—	—	—	1,459
已失效購股權	—	—	(2,050)	—	—	—	2,050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8,357	271,555	(2,050)	1,406,847	—	—	2,050	1,726,75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241	342,008	789	1,406,847	192	1,238	(75,812)	1,748,503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48,868)	(1,148,8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9,105	—	—	49,10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9,105	—	(1,148,868)	(1,099,763)
與擁有人交易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3(e))	12,537	167,432	—	—	—	—	—	179,96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3(f))	100	562	—	—	—	—	—	66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23(g))	—	—	1,167	—	—	—	—	1,167
已失效購股權	—	—	(378)	—	—	—	378	—
物業重估儲備因物業出售而 解除	—	—	—	—	—	(1,238)	1,238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2,637	167,994	789	—	—	(1,238)	1,616	181,7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5,878	510,002	1,578	1,406,847	49,297	—	(1,223,064)	830,538

第39至第9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31(a)	171,465	(10,454)
已(繳付)/退回所得稅		(6,415)	16
已付利息		(8,194)	(1,305)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6,856	(11,7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206)	(17,74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之現金)		—	19,777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5,123)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601)	(54,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a)	852	106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7,000	—
已收利息		950	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128)	(51,75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31,980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3(e)	179,969	137,15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3(f)	662	26,247
償還股東貸款		(14,000)	(2,000)
一名股東之貸款之所得款項		5,500	—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4,500)
新增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41,055	34,091
償還銀行借貸		(97,527)	(35,072)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4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399)	(10,1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260	177,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988	114,2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208	2,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55	(2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2,751	117,208

第39至第9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業務及商標使用許可業務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分包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用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該修訂本為首次採納者提供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之修改中所列之相同過渡條款，涉及豁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對新公平值披露規定之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修訂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政府相關實體及政府之間之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之豁免。此等披露由以下披露規定取代：
 - 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彼此的關係性質；及
 - 任何重大個別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a) (續)

— 任何按質或按量計集體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之範圍。

其亦釐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第三次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相關改進於二零一一年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已獲本集團採納。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 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通常擁有過半表決權權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會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予以考慮。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之投票權股份，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加強少數股東權益或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均予以抵銷。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並於資產內確認之溢利及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所轉讓代價為本集團向該項收購之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在廉價收購的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賬項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該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於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保留着重大影響力，則僅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被確認的按比例分佔金額始會於適當情況下在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及其購入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連同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應收免抵押款項，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屬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款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董事會(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b)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期換算)換算；及

(c)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換算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未屆滿期間或其預期使用年期3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5至8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在製品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製品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界定為持作(由擁有人或財務租賃項下的承租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物業(土地或樓宇一樓宇其中部分或兩者)，而非(a)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b)於日常業務中出售。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收入中估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未履行銷售合約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未履行銷售合約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未履行銷售合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未履行銷售合約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如商譽)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2.11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項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活躍市場上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間完結後12個月以上予以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1.2 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估計時，方會產生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欠債人或多個欠債人正有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有關欠繳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指示。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資產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的借貸中呈列。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2.17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不到一年內(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貿易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

2.19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換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平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平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大致執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基準外差異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截至結算日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有關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有關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及折扣及經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呈列。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的各項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及廢料 – 太陽能相關貨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被轉讓的時間一致。

(b) 銷售貨品 – 零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時尚服裝零售連鎖專賣店。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顧客銷售貨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c)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d) 商標許可收入

商標許可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實質內容之應計基準確認。

(e)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約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f) 專利權收入

專利權收入按相關協議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g) 沒收客戶按金之收入

沒收客戶按金之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實際內容為基準確認。

(h)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2.25 租賃

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2.26 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資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資助金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資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資助金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計入收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資本費用及開支交易。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零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31,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港幣420,000元)，主要是來自換算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銀行借貸的淨外匯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零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51,000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港幣1,220,000元)，主要是來自換算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銀行借貸的淨外匯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零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000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港幣1,049,000元)，主要是來自換算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項的淨外匯收益／虧損。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a) 市場風險(續)****(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購買太陽能晶片(一種硅類產品)供生產使用，故承受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減低其對硅價格變動之經濟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按浮息獲取借貸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定息獲取借貸則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除應付可換股票據外，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主要通過借貸的合約條款，維持合適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有關狀況乃定期監察，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變動所產生之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5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8,000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會隨浮息借貸而有所升/跌。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就太陽能分部之銷售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海外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大部份中國客戶須支付按金或於交貨時悉數支付款項，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進行結算，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的呆賬撥備。在充分利用可取得之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其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經修正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制定政策性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對手方不作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附註30(d))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259,964	—	—	259,964
應付股東款項	5,800	—	—	5,800
銀行借貸	140,004	—	—	140,004
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850,000
	405,768	—	850,000	1,255,7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225,063	—	—	225,063
應付股東款項	14,300	—	—	14,300
銀行借貸	88,816	—	—	88,816
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850,000
	328,179	—	850,000	1,178,1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50	—	—	50
應付股東款項	5,300	—	—	5,300
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850,000
	5,350	—	850,000	855,3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30	—	—	130
應付股東款項	300	—	—	300
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850,000
	430	—	850,000	850,43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獲取銀行借款。

3.3 公平值之估計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應收及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均合理接近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9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進行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主要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一般涵蓋五年時間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值計算。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值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經營毛利之預期增長、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及可變現為估計最終值的盈利率。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與之前年度的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期。於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主要假設之變化可能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產生重大影響，並最終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於本年度，太陽能分部產生港幣1,132,000,000元的減值款項，該分部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就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所採用之貼現率超過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0.5%(舉例而言，14.5%而非14%)，則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港幣58,664,000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有變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時，本集團會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此等日後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現時市場狀況及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得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識別若干滯銷存貨，並作出撥備回撥港幣1,045,000元及存貨撇銷港幣225,000元。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將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

(d)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根據市場價值基準作出估值，其中涉及若干估算，包括公開市場租金、適當的資本化率，以及復歸潛在收入、重建之可能性及可供比較市場交易。管理層已審閱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屬合理。

(e) 遞延稅項資產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先估計有異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該等估計有所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零售及商標許可業務，以及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加工服務。收益包括就以下業務活動確認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售時裝銷售	69,530	124,333
太陽能相關產品銷售	765,941	117,227
加工服務收入	3,020	7,518
商標許可收入	2,000	—
	840,491	249,078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擁有時裝及太陽能兩個經營分部。其他經營包括由本集團管理層管理的企業職能部門。本公司駐於香港。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收益分別為港幣71,5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333,000元)及港幣768,9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4,74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8%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而餘下2%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分部的三名客戶(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為收益貢獻合共超過39%(二零一零年：33%)。該等客戶對收益的貢獻為港幣302,03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61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71,530	768,961	—	840,491
毛利	23,738	126,759	—	150,497
經營虧損	(45,322)	(1,024,068)	(8,954)	(1,078,344)
融資成本 — 淨額	(35)	(7,163)	(53,291)	(60,489)
所得稅開支	(53)	(9,982)	—	(10,035)
股東應佔虧損	(45,410)	(1,041,213)	(62,245)	(1,148,86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63)	(49,509)	—	(53,072)
商譽減值費用	—	(1,132,000)	—	(1,132,000)
資本性支出	(45)	(314,161)	—	(314,2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時裝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124,333	124,745	—	249,078
毛利	80,158	29,109	—	109,267
經營(虧損)/溢利	(11,126)	21,373	(14,622)	(4,375)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39	422	(9,918)	(9,457)
所得稅開支	(45)	(1,212)	—	(1,25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1,132)	20,583	(24,540)	(15,08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27)	(6,092)	—	(8,719)
資本性支出	(3,259)	(14,485)	—	(17,7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裝零售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1,094	2,015,877	7,939	2,034,910
總負債	(6,224)	(593,759)	(604,389)	(1,204,3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裝零售 港幣千元	太陽能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9,854	2,590,202	13,952	2,664,008
總負債	(15,884)	(357,081)	(542,540)	(915,505)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1,069	—
租金收入	453	121
專利權費收入	—	119
沒收客戶按金的收入	33,001	—
政府補貼	5,571	—
其他	785	233
	40,879	4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00
匯兌(虧損)/收益	(1,567)	32
商譽減值費用	(1,132,000)	—
	(1,133,567)	4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所耗原材料以及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563,661	117,058
過期存貨(撥回)/撥備	(1,045)	703
存貨撤銷	225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3,173	49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9,524	1,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0,375	6,7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72,755	52,947
核數師酬金	1,542	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45	(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50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5,479	31,021
— 或然租金付款	78	9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37	12,711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3,950	—
公用設施	40,738	4,449
保險	3,565	113
運輸	3,445	2,192
維修及維護	1,275	680
土地使用稅款	2,722	32
增值稅	4,795	—
其他開支	53,908	21,860
銷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826,147	254,358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9,152	48,659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10,631	2,829
解僱付款	6,029	—
長期服務金撥回	(1,913)	(223)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167	—
社會保險成本	7,689	1,682
	72,755	52,9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位(二零一零年：十二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200	—	—	200
黃柏霖(vii)	—	2,025	3	—	2,028
林浩輝	—	1,040	12	—	1,052
姚加甦	250	780	12	307	1,349
	250	4,045	27	307	4,629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	200	—	—	307	507
江朝瑞(xi)	124	—	—	—	124
	324	—	—	307	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	120	—	—	—	120
葉樹堃	200	—	—	246	446
關啟昌(viii)	150	—	—	—	150
許炳權(x)	50	—	—	—	50
嚴元浩(x)	147	—	—	—	147
	667	—	—	246	913
總計	1,241	4,045	27	860	6,1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1,040	—	—	1,040
黃柏霖(vii)	—	1,208	11	—	1,219
黃光隆(i)	—	2,080	11	—	2,091
林浩輝	—	1,040	12	—	1,052
顧志豪(ii)	—	660	—	—	660
姚加甦(iii)	47	120	—	—	167
	47	6,148	34	—	6,229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iii)	37	—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iv)	150	—	—	—	150
程國豪	120	—	—	—	120
盧華基(v)	120	—	—	—	120
葉樹堃(iii)	37	—	—	—	37
許炳權(vi)	—	—	—	—	—
	427	—	—	—	427
總計	511	6,148	34	—	6,693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ix)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 (x)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 (x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一零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b)之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零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47	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
	1,654	89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以港幣計算)		
港幣500,000元 — 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950	170
銀行借貸匯兌收益	46	1,471
	996	1,641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8,136)	(1,175)
融資租約利息	—	(5)
其他貸款利息	(58)	(125)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	(53,291)	(9,793)
	(61,485)	(11,098)
融資成本淨額	(60,489)	(9,4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638	1,494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941	—
遞延所得稅	(1,544)	(237)
	10,035	1,25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38,833)	(13,832)
按稅率16.5%計算	(187,906)	(2,28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7,648	565
中國稅項減免	(13,015)	(2,7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5,987	3,866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8,573)	(14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161)	3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114	2,912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9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41	—
所得稅開支	10,035	1,2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港幣1,190,25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913,000元)。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1,148,868	15,0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45,875	370,42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5.82	4.07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1,148,868	15,08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扣除稅項(港幣千元)	(53,291)	(9,793)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港幣千元)	1,095,577	5,29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45,875	370,42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千股)	1,579,926	292,823
— 購股權(千股)	741	1,640
	2,426,542	664,89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45.15	0.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4,620	—
收購附屬公司	—	135,114
攤銷	(3,173)	(494)
匯兌差額	11,6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43,082	134,620

與該等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幾幅土地均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經濟開發區內，乃根據一份租期為10至50年不等之租約租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08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4,62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3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891	3,944	7,582	4,287	—	25,704
累計折舊	—	(7,916)	(3,866)	(6,307)	(2,977)	—	(21,066)
賬面淨值	—	1,975	78	1,275	1,310	—	4,638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975	78	1,275	1,310	—	4,638
收購附屬公司	22,626	—	170,666	2,419	1,072	159,366	356,149
添置	—	1,481	1,475	1,953	215	12,620	17,744
轉讓	—	—	122,205	255	—	(122,460)	—
出售	—	—	(65)	(12)	—	—	(77)
折舊	(212)	(1,282)	(3,824)	(806)	(640)	—	(6,764)
年終賬面淨值	22,414	2,174	290,535	5,084	1,957	49,526	371,6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26	11,372	298,225	12,197	5,574	49,526	399,520
累計折舊	(212)	(9,198)	(7,690)	(7,113)	(3,617)	—	(27,830)
賬面淨值	22,414	2,174	290,535	5,084	1,957	49,526	371,6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414	2,174	290,535	5,084	1,957	49,526	371,690
添置	45,865	—	902	268	535	266,636	314,206
轉讓	—	—	4,814	—	—	(4,814)	—
出售	—	(568)	(417)	(505)	(207)	—	(1,697)
折舊	(1,991)	(1,631)	(33,478)	(2,439)	(836)	—	(40,375)
匯兌差額	1,938	25	25,095	283	124	4,281	31,746
年終賬面淨值	68,226	—	287,451	2,691	1,573	315,629	675,5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964	11,547	328,426	13,484	6,422	315,629	748,472
累計折舊	(4,738)	(11,547)	(40,975)	(10,793)	(4,849)	—	(72,902)
賬面淨值	68,226	—	287,451	2,691	1,573	315,629	675,570

附註：折舊支出中港幣22,2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46,000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賬、港幣10,0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78,000元)已於分銷成本中扣賬及港幣8,0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40,000元)已分別於行政支出中扣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364	7,100
收購附屬公司	—	5,864
公平值增加	—	400
出售	(7,500)	—
匯兌差額	5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370	13,364

附註：

- (a)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估值乃按活躍市場之現價釐定。
- (b)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並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香港	—	7,500
— 中國內地	6,370	5,864
	6,370	13,364

- (c) 下列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453	121
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9)	(85)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物業(二零一零年：港幣7,5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未履行 銷售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1,744,788	10,227	1,755,015
攤銷開支	—	(1,461)	(1,461)
年終賬面淨值	1,744,788	8,766	1,753,5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4,788	10,227	1,755,015
累計攤銷	—	(1,461)	(1,461)
賬面淨值	1,744,788	8,766	1,753,5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44,788	8,766	1,753,554
攤銷開支	—	(9,524)	(9,524)
減值開支	(1,132,000)	—	(1,132,000)
匯兌差額	—	758	758
年終賬面淨值	612,788	—	612,7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2,788	10,227	623,015
累計攤銷	—	(10,227)	(10,227)
賬面淨值	612,788	—	612,788

港幣8,76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61,000元)之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而確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商譽乃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太陽能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按照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加五年後期間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最終價值(假設並無增長)為基準。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並參考行業報告釐定財務預算及毛利。採用14%(二零一零年:14%)之貼現率乃為除稅前貼現率及反映本集團特有的風險。

減值開支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因光伏電池的全球需求及其市場售價大幅下跌後決定延遲本集團之產能擴充計劃後在太陽能分部產生。作出此決定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太陽能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並作出港幣1,132百萬元之減值開支撥備及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除商譽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需作出減值。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5,12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3	—

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其總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業績 港幣千元
		%					
協鑫金保利(泉州)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		5,469	346	—	—

由於該聯營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集團管理層設法由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儘管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少於20%之權益股份，惟本集團可透過其合約權利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且有權參與協鑫金保利(泉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因此具有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194,788	2,194,7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93,617	154,305
	2,488,405	2,349,093
減：減值虧損	(1,164,251)	(82,861)
	1,324,154	2,266,232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柏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Are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	—	100%	分銷時裝及 配襯飾物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分銷時裝及 配襯飾物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行政服務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y Giano Shanghai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Gay Giano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樂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城誌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香港)機械儀錶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69,999,980美元	—	100%	製造電子元件、 矽晶太陽能電 池及相關產品
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7,5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 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本集團管理層設法由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實質上以準股本貸款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2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86,351	4,411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7,972	57,371	—	—
租務按金	6,307	8,593	—	—
可收回增值稅	27,969	16,246	—	—
原材料預付賬項	45,925	33,875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50	12,732	931	108
	351,774	133,228	931	108
減：非流動部份	(70,295)	(64,466)	—	—
流動部份	281,479	68,762	931	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多間公司的款項港幣2,6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68,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實益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所有非即期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名客戶獲給予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808	828
1至30日	154,655	—
31至60日	—	3,583
超過60日	29,888	—
	186,351	4,4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4,5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83,000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1至30日	154,655	—
31至60日	—	3,583
超過60日	29,888	—
	184,543	3,583

年內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就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56,463	3,583
美元	29,888	—
港幣	—	828
	186,351	4,411

於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8,469	27,463
在製品	1,934	14,905
製成品	11,869	56,195
	22,272	98,563

確認為開支及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563,6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7,058,000元)，該金額包括存貨撇銷港幣225,000元(二零一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180	41,781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2,751	117,208	5,178	13,844
	217,931	158,989	5,178	13,844

銀行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0.5厘(二零一零年：1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01日(二零一零年：60日)。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港幣162,75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7,208,000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842	25,925	5,178	13,844
人民幣	191,196	104,685	—	—
美元	18,851	28,174	—	—
歐元	42	205	—	—
	217,931	158,989	5,178	13,844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被質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予其之貿易融資信貸額(附註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港幣210,73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2,180,000元)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內。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4,000,000,000	—	4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32,407,577	248,840,000	73,241	24,884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之 股份(附註(b))	—	42,016,804	—	4,202
公開發售項下發行之股份(附註(c))	—	66,411,680	—	6,641
有關一項業務合併發行之 股份(附註(d))	—	92,936,803	—	9,294
透過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e))	125,370,000	280,000,000	12,537	28,0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f))	1,000,000	2,202,290	100	2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777,577	732,407,577	85,878	73,2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藉額外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計港幣25,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附註25)。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悉數行使，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595元，發行合計42,016,804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元發行及配發66,411,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980,000元。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2,936,803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以支付收購太陽能業務之部份代價。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28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5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7,15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125,37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1.45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969,000元。

- (f)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發行1,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202,290)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6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59,000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624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81元)。相關交易成本已從所收取款項中扣除。
- (g)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全職、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終止僱用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一股股份之面值；(ii)一股股份於授予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股本(續)

附註:(續)

(g) 購股權(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公開發售後 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2,407,240	27,564	-	(2,213,458)	221,346	-	-	(221,346)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4,400,000	50,382	(2,000,000)	-	2,450,382	-	(1,000,000)	-	1,450,382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	-	-	-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	-	-	-	1,400,000	-	-	-	1,4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200,000	2,290	(202,290)	-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	-	-	-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	-	-	-	500,000	-	(500,000)	-	-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076	1,094,000	-	-	(1,094,000)	-	-	-	-	-
				8,101,240	80,236	(2,202,290)	(3,307,458)	2,671,728	3,800,000	(1,000,000)	(1,221,346)	4,250,3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股本(續)

附註：(續)

(g) 購股權(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股份行使價已分別由每股港幣2.334元及港幣0.67元調整至每股港幣2.3076元及港幣0.6624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及三項式模形計算。各模式之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1.40元	港幣0.670元	港幣2.250元
行使價	港幣1.434元	港幣0.670元	港幣2.334元
預期波幅(附註)	56.73%	55.37%	81.22%
購股權年期	3.14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22%	1.33%	3.51%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幣0.5622元 (可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0.2865元	港幣0.4345元

附註：

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未能成功收購探礦公司，故於釐定上述預期波幅時，不尋常波動期並不包括在內。相關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彭博所報相關資產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化標準偏差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0,453	2,839	—	32,051	(96,429)	8,914
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22,913)	(22,913)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5)	—	—	1,409,593	—	—	1,409,59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3(b))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3(c))	20,585	—	(2,746)	—	—	17,839
發行與業務合併有關之股份 (附註23(d))	25,339	—	—	—	—	25,33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3(e))	115,242	—	—	—	—	115,242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3(f))	109,150	—	—	—	—	109,150
已失效之購股權	1,239	—	—	—	—	1,239
	—	(2,050)	—	—	2,050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71,555	(2,050)	1,406,847	—	2,050	1,678,4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2,008	789	1,406,847	32,051	(117,292)	1,664,403
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	—	(1,190,251)	(1,190,251)
與擁有人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23(e))	167,432	—	—	—	—	167,432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3(f))	562	—	—	—	—	56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附註23(g))	—	1,167	—	—	—	1,16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378)	—	—	378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7,994	789	—	—	378	169,16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0,002	1,578	1,406,847	32,051	(1,307,165)	643,3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1)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2)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5 可換股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附註(c))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值	10,000	7,000	8,000	1,938,002	1,963,002
權益部份	(1,396)	(883)	(467)	(1,406,847)	(1,409,593)
交易成本	(343)	—	—	—	(343)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份	8,261	6,117	7,533	531,155	553,066
利息開支	22	79	29	9,613	9,743
兌換	(8,283)	(6,196)	(7,562)	—	(22,0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 負債部份	—	—	—	540,768	540,768
利息開支	—	—	—	53,291	53,2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份	—	—	—	594,059	594,0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利率	—	—	—	9.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利率	15.26%	13.03%	9.19%	9.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a) 負債部份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已採用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相當於股本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以港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0,000,000元、港幣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按3%之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可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繳足股份。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港幣0.595元之兌換價於票據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受制於規管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可隨時以本金額的105%贖回。除非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前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票據須於該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的利息贖回。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行使，其本金總額為港幣25,000,00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8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其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約港幣1,938,002,000元)，作為收購太陽能業務的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乃免息，可按每股港幣0.538元之兌換價於直至今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惟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禁售期除外。經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協定，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除非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票據將於該日以本金額贖回。
- (d) 分類為負債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13	2,136
撥回撥備	(1,913)	(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相關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593	—
收購附屬公司	—	30,830
計入收益表	(1,544)	(237)
匯兌差額	2,6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93	30,593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	—	91
收購附屬公司	—	30,830	30,830
計入收益表	—	(237)	(2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	30,593	30,684
計入收益表	—	(1,544)	(1,544)
匯兌差額	—	2,644	2,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31,693	31,784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1,340	29,263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444	1,421
	31,784	30,6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遞延稅項(續)

年內，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收益表	91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計入收益表	9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有關港幣135,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2,685,000元)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2,40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293,000元)。

28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59,914	97,670	—	—
客戶按金	42,595	60,127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40,013	80,038	1,713	1,472
遞延政府補貼	84,000	—	—	—
	426,522	237,835	1,713	1,472
扣除：非流動部份	(84,000)	—	—	—
流動部份	342,522	237,835	1,713	1,4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續)

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零年：30至60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30,430	78,979
1至30日	11,301	6,429
31至60日	9,963	1,705
61至90日	8,220	10,557
	259,914	97,67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49,825	83,935
美元	10,073	3,635
歐元	16	9,067
港幣	—	1,033
	259,914	97,6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由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之款項之金額為港幣16,05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8,864,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9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5,800	14,300	5,300	300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以港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	2,594
短期銀行貸款	136,472	83,163
	136,472	85,757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港幣143,08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4,62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附註14)；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55,18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781,000元)(附註22)；及
- (iii) 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亦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賬面值為港幣7,500,000元(附註16)。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信託收據貸款	—	2.26%
短期銀行貸款	6.82%	3.66%

(b)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07,408	72,305
美元	29,064	138
歐元	—	12,124
港幣	—	1,190
	136,472	85,757

(c) 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港幣901,2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9,148,000元)，用作貿易融資、貸款及進口匯票。於同日，尚未動用之融資約為港幣202,1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5,43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38,833)	(13,83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撇銷	225	—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045)	70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73	494
無形資產攤銷	9,524	1,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75	6,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45	(2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5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00)
商譽減值費用	1,132,000	—
長期服務金撥回	(1,913)	(223)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167	—
利息收入	(996)	(170)
利息開支	61,485	11,0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6,507	5,866
營運資金的變動(不包括收購的影響)		
存貨	77,111	(42,765)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840)	(7)
其他應收貸款	—	28,200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04,687	(1,748)
遞延政府補貼	84,000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171,465	(10,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1,697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45)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52	1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作為附註32所述收購太陽能業務之部份代價。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樂林有限公司及城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樂林有限公司及城誌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共同擁有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金保利」)之100%股權。金保利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分包服務(「太陽能業務」)。

以下載列商譽之計算。代價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港幣2,163百萬元，透過現金、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港幣千元
代價：	
現金	100,000
發行92,936,803股股份	124,535
可換股票據	1,938,002
總代價	2,162,53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17,749
商譽	1,744,7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159	233,168
— 土地使用權	11,093	10,211
	227,252	243,379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13,083	26,069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2,827	17,814
	15,910	43,8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承擔(續)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446	37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751	—
	1,197	373

34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另一方或對該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或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373	7,585